

老人保護案件通報被害及相對人概況編製說明

一、統計範圍及對象：受理老人福利法第 41 及 42 條、老人遭受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家庭暴力防治法所定情事之通報。

二、統計時間：

(一) 半年報：上半年以 1 至 6 月、下半年以 7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二) 年報：以當年 1 至 12 月之事實為準。

三、分類標準：

(一) 橫項依「區域別」及「性別」分

(二) 縱列依被害人數統計及相對人數統計分，其中

1. 被害人統計按被害人之國籍別、年齡別及身心障礙類別等類別分。

2. 相對人統計按相對人之國籍別及年齡別分。

四、統計項目定義：

(一) 老人保護案件：

1. 老人因配偶、直系血親卑親屬或依契約負照顧義務之人有疏忽、虐待、遺棄或其他情事，致其生命、身體、健康或自由發生危難(老人福利法第 41 條)。

2. 老人因無人扶養，致有生命、身體之危難或生活陷於困境者(老人福利法第 42 條)。

3. 老人遭受家庭成員實施身體、精神或經濟上之騷擾、控制、脅迫或其他不法侵害之行為(家庭暴力防治法第 2 條)。

4. 具身心障礙身分之老人遭受遺棄、身心虐待、限制其自由、留置於易發生危險或傷害之環境、利用身心障礙者行乞或供人參觀、強迫或誘騙其結婚或其他對身心障礙者或利用身心障礙者為犯罪或不正當之行為(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 75 條)。

(二) 被害人統計：該期內曾受不當對待之人數，同一人在同一期(或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 1 人。

(三) 相對人統計：該期內曾施以不當對待人數，同一人在同一期(或同一年度)中，不論通報多少次，均只計 1 人。

(四) 性別「其他」係指不同的性別認同；「不詳」係指受理通報人員因故難以勾選被害人或相對人之性別，如：聯繫不上當事人或重要關係人無法確認性別等。

(五) 本國籍、外國籍：係依目前有無取得我國國籍區分。

五、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衛生福利部保護資料系統。

六、編送對象：本表編製 3 份，1 份自存，1 份送統計處。